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71号

签发人：李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 北方石油石化码头工程使用 港口岸线延期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珠海港高栏港区北方石油石化码头工程位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铁炉湾），拟建设 15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油品泊位各 1 个（5 万吨级油品泊位长度兼顾 2 艘 5000t 级油船同时靠

泊作业），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985 万吨，码头泊位长度 687m。

自 2015 年 1 月获部批复使用港口岸线以来，项目业主积极开展通航安全、海洋环评、防洪评价、海域使用、安全评估、节能评估等前期专题论证工作。由于项目用海尚未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配套市政工程和后方库区回填尚未完成，导致项目推进滞后，无法在岸线使用批复有效期（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开工建设。

目前，码头海域使用相关专题论证已经通过专家评审，项目业主正在抓紧向海洋主管部门进行报批，计划 2017 年 1 月取得用海批复，码头工程预计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根据项目业主申请，上报了《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北方石油石化码头工程港口岸线批复延期的请示》（珠港口字〔2016〕150 号）。

根据码头工程开工建设计划，我厅拟同意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批复有效期延期一年，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现将有关材料随文上报，请审批。

附件：延期申请材料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